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583破申39号

申请人：孔斌，男，1970年9月15日生，公民身份号码320105197009151416，汉族，住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黄河北路保昆公寓17幢206室。

被申请人：昆山君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中路1018号4号房。

本院在执行孔斌与昆山君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孔斌作为债权人提出昆山君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请求本院执行局将昆山君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于2022年3月14日以(2022)苏0583破申39号予以立案审查。

本院查明：昆山君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20万人民币，注册地为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中路1018号4号房。

孔斌与昆山君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昆

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昆劳人仲案字[2020]第3000号仲裁裁决书：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昆山君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孔斌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期间应发工资人民币33000元。因昆山君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义务，孔斌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1年3月18日立案执行，即（2021）苏0583执2917号一案。在该案执行过程中，因昆山君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2021年6月29日，本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本案中，本院在孔斌申请执行后，查明昆山君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该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昆山君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

辖权，故本院认定昆山君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孔斌对昆山君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张 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洪童寅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2)苏0583破39号

2022年6月1日，本院根据孔斌的申请，裁定受理昆山君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案适用快速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经从《苏州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申报的机构中摇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二十四條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指定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昆山君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王永胜。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

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2)苏0583破39号

2022年6月1日，本院裁定受理昆山君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案适用快速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指定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破产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22年7月18日前向昆山君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邮寄及现场申报地址：昆山市长江中路177号新都银座1901号，联系人：王永胜13951181690。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昆山君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昆山君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8月1日下午13时30分召开，具体开会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2)苏0583破39号之一

2022年6月1日，本院裁定受理昆山君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案适用快速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指定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破产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22年7月18日前向昆山君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邮寄及现场申报地址：昆山市长江中路177号新都银座1901号，联系人：王永胜13951181690。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8月1日下午13时30分召开，具体开会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2)苏0583破39号

昆山君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本院于2022年6月1日裁定受理昆山君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昆山君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或终止）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 二、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 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 四、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五、法定代表人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其他人员应按本院的通知，接受询问进行相关工作。
- 六、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询问。

特此通知。



关于雕刻“昆山君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印章的函

昆山市公安局：

2022年6月1日，本院裁定受理昆山君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昆山君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理破产债权债务。为管理人顺利开展工作，请协助办理以下事项：

刻制管理人公章（印文为“昆山君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一枚。

